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

1、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利润表“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